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6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316号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669,25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86,669,250.00 元。根据贵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朱保义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2,910,32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579,571.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保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5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朱保义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10,32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3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朱保义投入的作价为 1,960,000,000.00 元（其中现金对价 49,000.00 万元，股份对价 147,000.00 万元）的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玖拾壹万零叁百贰拾壹元（¥82,910,32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87,089,679.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786,669,25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86,669,25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9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579,57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69,579,57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65,000,000.00	8.26	65,000,000.00	7.47	65,000,000.00	8.26	7.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8,870,389.00	17.66	221,780,710.00	25.51	138,870,389.00	17.66	25.51
小计	203,870,389.00	25.92	286,780,710.00	32.98	203,870,389.00	25.92	32.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582,798,861.00	74.08	582,798,861.00	67.02	582,798,861.00	74.08	67.02
小计	582,798,861.00	74.08	582,798,861.00	67.02	582,798,861.00	74.08	67.02
合计	786,669,250.00	100.00	869,579,571.00	100.00	786,669,250.00	1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0〕20号）批准，于2000年9月30日由浙江南都电源工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5238534Q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6,669,250.00元，折股份总数786,669,25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未流通股份203,870,389股，占股份总额的25.92%；已流通股份582,798,861股，占股份总额的74.08%。根据贵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910,32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579,571.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朱保义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10,321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910,321.00元。2017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保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5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朱保义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10,3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73元，由朱保义以其所持有的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作价认购。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579,571.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869,579,5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86,780,710股，占股份总数的32.9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82,798,861股，占股份总数的67.02%。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朱保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 82,910,321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7.73 元, 由朱保义以所持有的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作价 1,960,000,000.00 元认购, 其中现金对价 49,000.00 万元, 股份对价 147,000.00 万元。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在界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 49%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贵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82,910,321.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87,089,679.00 元。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第 10003153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定向增发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786,669,250.00 元, 本次定向增发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869,579,571.00 元,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6,780,71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32.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2,798,861.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67.02%。

上述用于出资的股权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04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 1,965,982,900.00 元,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作价 196,000.00 万元。

上述股权出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保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5 号) 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3 03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6 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